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LGZXCg-2025-00037 的坪地街道工会会员 2025 年端午节慰问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王齐；

电话：13423942733；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

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

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8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名 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84年05月02日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上市)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 9-14楼、17-20楼			
法定代表人 肖章林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注：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05月02日，法定代表人为肖章林，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注册资本：116,884.775 万元。

2. 声明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坪地街道工会会员 2025 年端午节慰问品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LGZXCG-2025-00037 的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为非联合体投标**，没有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存在分包、转包的情况。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28 日

（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网址-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2016
郑树	0919
钟来平	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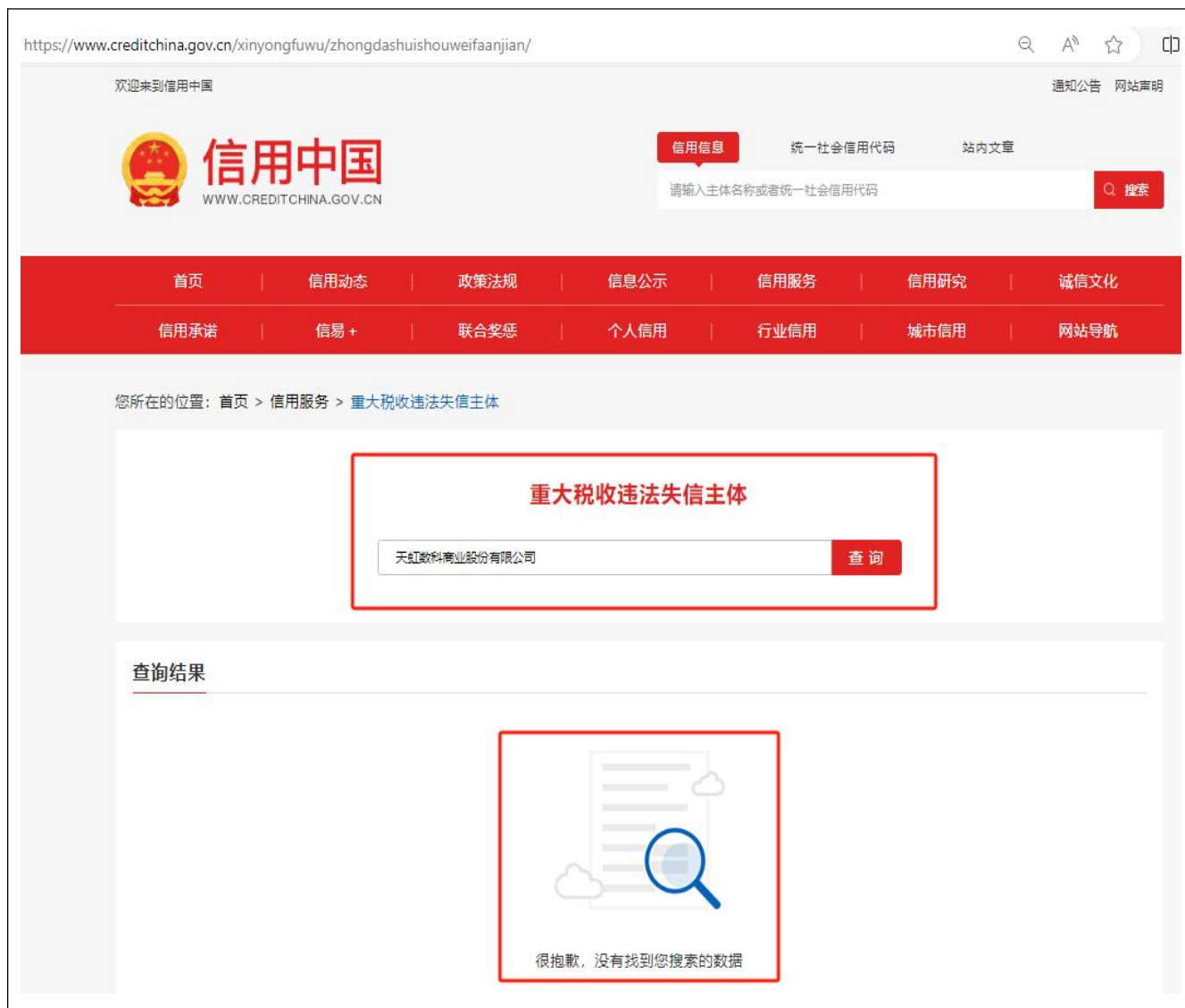
省份:

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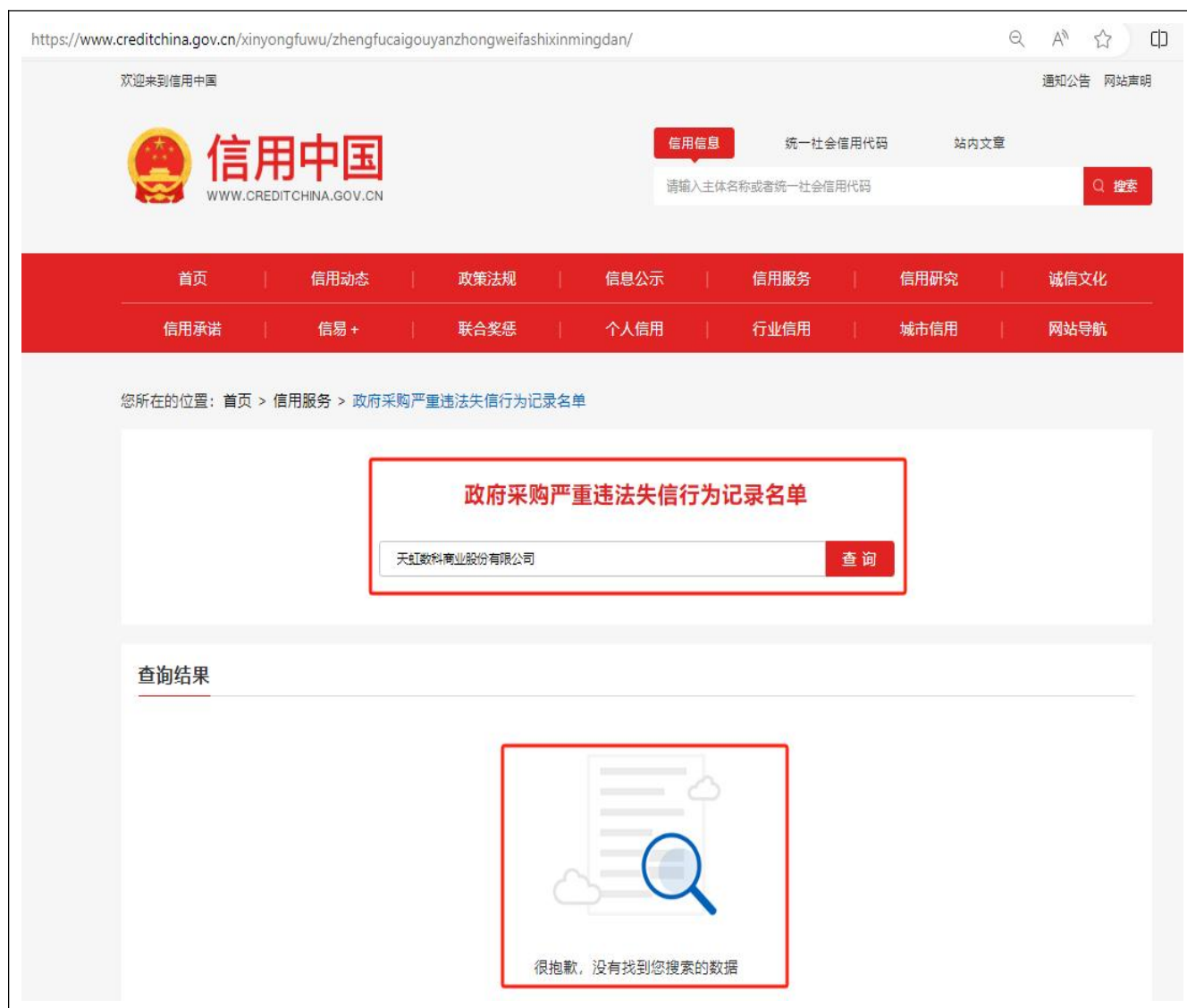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618842912J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3. “信用中国”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4.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5年05月22日 14时58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 “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查询截图

zfcg.sz.gov.cn/cjgg/cxda/index.html

深圳市财政局 SHENZHEN FINANCE BUREAU

无障礙阅读 进入关怀版

返回首页

请输入关键字

诚信档案



优质服务合同
续期奖励公示



一般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行为

深圳市政府采购诚信档案一般行政处罚记录

企业单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罚日期: yyyy-mm-日 ~ yyyy-mm-日

查询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表现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处罚单位
暂无数据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

（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

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项服务（标的）为同一企业承接的，“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服务；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标的所属行业”一栏为准），并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服务承接商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服务承接商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服务承接商；

第六、七、八处，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九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服务承接商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3）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三项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相关服务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如包含硬件设备、产品等货物采购的，不再对其中涉及的货

物制造商作出要求。

6、若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则声明函有效性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判定，如判定声明函无效的，相关供应商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声明函的有效性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7、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含义不明确的，应按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修改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司不适用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

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我司不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我司不适用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明细清单

1. 加权汇总表

序号	内容	慰问品标准	所投产品福利价值	报价比率	价格分计算权重	加权折扣
1	套餐一	600 元	589	98.17%	8	39.27%
2	套餐二	600 元	493.5	82.25%	6	24.68%
3	套餐三	600 元	598.7	99.78%	6	29.94%
总加权折扣率						93.88%

说明：请详细阅读一下计算步骤，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1. 套餐折扣=实付金额 600 元÷所投产品福利价值
2. 加权折扣=套餐折扣×价格分计算权重÷20
3. 总加权折扣率=加权折扣（套餐一）+加权折扣（套餐二）+加权折扣（套餐三）

以上内容计算步骤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合计套餐价值应与后附套餐表格中的金额一致。

4. “开标一览表”折扣率填写上述计算所得的“总加权折扣率”。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项目	名称(品种)	品名	规格	市场价/ 元	售价/ 元
套餐一	花生油	胡姬花古法花生油5L	5L*2	339.8	268
	五常大米	舶元五常大米5kg	5KG*2	109.8	98
	有芯卷纸	得宝有芯卫生纸（天然无香）T4680	4层*160g*10卷*2	119.8	57
	抽取式面巾纸	得宝经典款纸面巾M码（天然无香）T2275H	4层*90抽*（10送2）包*2	119.8	76
	洗衣凝珠	芭菲柔软倍净洗衣凝珠(115颗) (920g)	(920g)	69.9	55
	洗发水	浅香樱花氨基酸洗发水750ml	750ml	138	35
合计				897.1	589

项目	名称 (品种)	品名	规格	市场价/ 元	售价/ 元
套餐二	洗发水	施华蔻丰盈韧养洗发露（600ml）	（600ml）*2	258	157
	沐浴露	舒肤佳纯白清香沐浴露（1KG）	1KG*2	99.9	66.2
	有芯卷纸	得宝有芯卫生纸（天然无香）T4680	4层*160g*10卷*2	119.8	56.9
	抽取式面巾 纸	得宝经典款纸面巾M码（天然无香）T2275H	4层*90抽*（10送2）*2	119.8	77.8
	洗衣凝珠	芭菲柔软倍净洗衣凝珠(115 颗) (920g)	(920g)	69.9	55
	牛奶	伊利金典有机纯牛奶	250ml*10	69.9	59.9
	麦片	西麦五黑谷物燕麦片NC2	540g	32.9	20.7
	合计			770.2	493.5

项目	名称(品种)	品名	规格	市场价/ 元	售价/ 元
套餐三	橄榄油	欧丽薇兰特级初榨橄榄油 750ml/瓶	750ml/瓶*2	218	178.5
	茶油	齐云山高纯山茶油500ml	500ml	89.9	72.5
	漱口水	李施德林天然橙味漱口水500ml双包装	500ml*2	123.8	46
	牙膏	佳洁士全优7效强健牙釉质牙膏180克	215g*6	119.4	77.5
	酱油	千禾零添加生抽酱油	1L	13.9	10.4
	洗衣液	蓝月亮洁净薰衣草3kg	(3kg)*3	167.7	119.7
	洗发水+沐浴露	浅香植物氨基酸洗沐套装500克+500克	500克+ 500克	99.5	38.9
	洗洁精	斧头牌洗洁精 (1.3KG+13. KG)	(1.3KG+13. KG	35.9	33.5
	洗手液	威露士抑菌洗手液滋润倍护480ml*2	480*2	26.9	21.7
合计				895	598.7

五、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认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备注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7 年 05 月 16 日	证书 有效
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证书 有效
3.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 限公司	2027 年 07 月 08 日	证书 有效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17 日	证书 有效

(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 02424Q32011132R7M

兹证明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商业零售服务(公司总部职能部门、超市事业部职能部门、华南一区职能部门、宝安创业天虹商场、东莞大朗天虹物流仓、龙岗嘉鸣天虹生鲜仓)

发证日期: 2024-05-17

证书有效期至: 2027-05-16

初始获证日期: 2003-01-10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 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附件

编号: 02424Q32011132R7M

此附件所列场所属于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认证范围

经认证的活动由下表所列场所实施:

场所名称	场所地址	涉及产品/过程/活动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 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总部职能部门、华南一区职能部门、超市事业部职能部门办公
物流中心1(东莞大朗天虹物流仓)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民南路336号	食品、日用品周转仓储
物流中心2(龙岗嘉鸣天虹生鲜仓)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新山路1号嘉鸣仓储物流	生鲜水果类周转仓储
宝安创业天虹商场	深圳市宝安区44区富源商贸中心大厦1-4层	百货及超市营业

(此证书附件仅在与证书主页共同使用时方才有效)

第1页/共1页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 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 (+86 755) 8335588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 (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 (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 83355888 Address: 6/F, Yuhe Building, Qiaoxiang Road, Shenzhen, P.R. China



诚信 | 开放 | 创新 | 分享

（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证书编号

此为证书 CN22/00001903 译本

下述组织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 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45001:2018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商业零售服务管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华南一区职能部门、超市事业部职能部门)

证书有效期

该证书的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并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版本号 1,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签署



SGS United Kingdom Ltd
Rossmore Business Park, Ellesmere Port, Cheshire, CH65 3EN, UK
t +44 (0) 151 350-6666 - www.sgs.com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第 1 页共 1 页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截图（状态为有效）

←

↻

⚠ 不安全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zjgId=CNCA-RF-2002-01&certNumber=CN22%2F00001903&showtemp=1&etlId=8&lot_num...

🔍

🔖

📄

🔗

🔒

⋮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

▪ 证书编号 CN22/00001903

▪ 颁证日期 2022-07-18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7-18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商业零售服务管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华南一区职能部门、超市事业部职能部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UKAS

▪ 证书附件下载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7-17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6-06

▪ 再认证次数 0

打印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0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25-07-24

▪ 网址 www.sgsgroup.com.cn

▪ 地址 阜成路73号世纪柏嘉大厦16层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2-01

▪ 机构状态 有效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打印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2024-05-21 -- 2024-05-23	郝婷婷（2021-N10HSMS-4039256，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4-06-06	
2	监督审核		2023-05-29 -- 2023-05-31	郝婷婷（2021-N10HSMS-4039256，审核员，监督审核） 郝婷婷（2021-N10HSMS-4039256，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2023-07-17	
1	初次审核		2022-07-01 -- 2022-07-09	郝婷婷（2021-N10HSMS-4039256，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罗汉（2020-N10HSMS-2219844，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王勇（2019-N10HSMS-3077907，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2022-07-25	

国家认证监督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三)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此为证书 CN21/30156.00 译本
外部证书号 F01FSMS2100058

下述组织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 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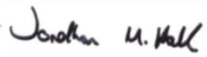
ISO 22000:2018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新鲜畜禽肉、冷冻肉(羊肉)、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初级加工(分切和挑选)

食品行业类别: CII & CI

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08 日 并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版本号 4. 初始注册日期 2021 年 07 月 09 日
在此范围内出具了多张证书, 主证书编号为 CN21/30156.00
在其它场所实施的认证活动在后续页面上列出



签署
Jonathan Hall
Global Head -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GS United Kingdom Ltd
Rossmore Business Park, Ellesmere Port, Cheshire, CH65 3EN, UK
t +44 (0)151 350-6666 - www.sgs.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第 1 页共 2 页



SGS

此为证书 CN21/30156.00 译本，续
外部证书号 F01FSMS2100058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ISO 22000:2018

版本号 4

场所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新鲜畜禽肉、冷冻肉(羊肉)、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初级加工(分切和挑选)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君尚南山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407910B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东滨路与中心路交汇处天虹大厦负一楼至八楼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中心区东滨路与中心路交汇处天虹大厦负一楼

新鲜畜禽肉、冷冻肉(羊肉)、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初级加工(分切和挑选)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坂田天虹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94336321A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696号嘉御豪园1号楼负1楼、1楼102-4楼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696号嘉御豪园1号楼2楼

新鲜畜禽肉、冷冻肉(羊肉)、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初级加工(分切和挑选)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天虹商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6673918E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二路与白石路交汇处御景东方花园裙楼负101、123负一层至地上二层部分物业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二路与白石路交汇处御景东方花园裙楼负101

新鲜畜禽肉、冷冻肉(羊肉)、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初级加工(分切和挑选)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第 2 页共 2 页

此为证书 CN21/30156.01 译本
外部证书号 F01FSMS2100058-1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依据主证书 CN21/30156.00 中规定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 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22000:2018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新鲜畜禽肉、冷冻肉(羊肉)、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初级加工(分切和挑选)

食品行业类别: CII & CI

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4 年 07 月 09 日 至 2027 年 07 月 08 日 并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版本号 4.

此证书的有效性取决于主证书的有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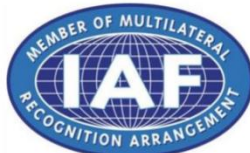


签署

Jonathan Hall
Global Head -
Certification Services

SGS United Kingdom Ltd
Rossmore Business Park, Ellesmere Port, Cheshire, CH65 3EN, UK
t +44 (0) 151 350-6666 - www.sgs.com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 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 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第 1 页共 1 页

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Detail?rjglId=CNCA-RF-2002-01&certNumber=F01FSMS2100058&showtemp=3&etlId=&lot_numb...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府采购信息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食品农产品认证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F01FSMS2100058

证书状态 有效

颁证日期 2024-07-09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7-08

初次获证日期 2021-07-09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09

认证项目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相关员工数量 60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认证范围 For UKAS: 新鲜畜禽肉、冷冻肉（羊肉）、蔬菜水果和水产品初级加工（分切和挑选）。For UNACC: 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零售。

认证依据 ISO 22000:2018 Food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s: Requirements for any organizations in the food chain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证书附件下载

证书持有人信息

组织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邮政编码 518054

组织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通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2-01

有效期 2025-07-24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sgsgroup.com.cn

地址 阜成路73号世纪裕康大厦16层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牧）渔；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纸浆、纸和纸制品，印刷品

化工产品

建材产品

产品信息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生产场所地址
易腐植物产品的加工	蔬菜水果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易腐动物产品的加工	新鲜畜禽肉、冷冻肉（羊肉）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国家认监委微信

 技术支持公众号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100088
技术支持：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13-5888(拨2咨询) 服务邮箱：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3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

证书编号

此为证书 CN22/00001902 译本

下述组织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注册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经营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的管理体系已经过审核, 并被证明符合下述要求

ISO 14001:2015

所涉及的活动范围覆盖

商业零售服务管理(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华南一区职能部门、超市事业部职能部门)

证书有效期

该证书的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8 日 至 2025 年 07 月 17 日 并须经过符合要求的监督审核保持有效
版本号 1. 初始注册日期 2022 年 07 月 18 日.

签署



SGS United Kingdom Ltd
Rossmore Business Park, Ellesmere Port, Cheshire, CH65 3EN, UK
t +44 (0) 151 350-6666 - www.sgs.com



本文件是真实的电子版证书, 仅供客户用于其商业用途。客户可自行打印, 视同副本。本文件根据 Terms and Conditions | SGS 中认证服务通用条款的要求颁发。请注意其中已包含的责任范围、赔偿和司法管辖事项。本文件受 SGS 版权保护, 任何未经授权的对此文件的内容或外观的变更、伪造或篡改皆属非法。



第 1 页共 1 页



2.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认证截图（状态为有效）

← 不安全 cx.cnca.cn/certCloud/result/skipDetail?rzjId=CNCA-RF-2002-01&certNumber=CN22%2F00001902&showTemp=1&etId=&lot_num...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火狐浏览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IE9+（非兼容性视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政采信息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证书编号 CN22/00001902

证书状态 有效 **证书有效**

颁证日期 2022-07-18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7-18

监督次数 2

再认证次数 0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依据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商业零售服务管理 (公司总部职能部门、华南一区职能部门、超市事业部职能部门)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UKAS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组织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18842912J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00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 (深圳湾段) 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发证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批准号 CNCA-RF-2002-01

有效期 2025-07-24

机构状态 有效

网址 www.sgsgroup.com.cn

地址 阜成路73号世纪裕康大厦16层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农林 (牧) 渔; 中药

加工食品、饮料和烟草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制品

木材和木制品; 纸浆、纸和纸制品, 印刷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3	监督审核		2024-05-21 -- 2024-05-23	郝婷婷 (2023-N1EMS-503925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4-06-06	
2	监督审核		2023-05-29 -- 2023-05-31	郝婷婷 (2020-N1EMS-4039256, 审核员, 监督审核)	2023-07-17	
				郝婷婷 (2020-N1EMS-4039256,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1	初次审核		2022-07-01 -- 2022-07-09	郝婷婷 (2020-N1EMS-4039256,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2-07-25	
				罗汉 (2020-N1EMS-2219844,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王露 (2020-N1EMS-3077907,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编: 100008
技术支持: 北京中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 400-813-5888(按2咨询) 服务邮箱: service@cait.com
京ICP备09062530号-3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580号

六、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约时间	合作评价
1.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深圳市罗湖区慈善超市“线上 线下”服务采购项目	2022 年 6 月 14 日、2023 年 6 月 14 日	满意
2.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春节及抗议慰问品采购	2022 年 1 月 20 日	满意
3.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中秋福利品采购	2024 年 9 月 12 日	满意
4.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2022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2022 年 1 月 6 日	满意
5.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坂田街道办饮用水配送服务	2023 年 7 月 7 日	满意
6.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2023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	2023 年 6 月 29 日	满意

(一)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033)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慈善超市“线上+ 线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中, 按照深圳市政府采购业务的定标原则, 并经采购人确认, 贵公司成交, 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计划编号	货物/工程名称	服务期限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元)	报价比率
PLAN-2022-440303000-139001-05459	深圳市罗湖区慈善超市“线上+ 线下”服务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 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 甲方不再续约。	项	1	984400.00	0.95(支付上限984400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 梁桂, 联系电话: 15817357702)尽快与采购单位(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联系(联系人: 徐国刚, 电话: 0755-22185839)。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据此组织验收, 如果弄虚作假, 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抄送: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备注:

1.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通知书向合作银行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 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 0755-88653386。



2.此数字成交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成交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2. 合同关键页

业务	年度	件号
合同	2022	78

合同编号: LHCG2022000033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慈善超市“线上+线下”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乙方: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LHCG2022000033 号项目结果,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 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和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慈善超市“线上+线下”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需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984400 元, 甲方“提货通知单”需求如下:

序号	困难家庭类型	户数	备注
1	1-2 人家庭	273	
2	3 人以上家庭	87	
总计		360	

注: 具体户数按当次发放为实。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金额:

- 乙方在 6 月底、9 月底、12 月初前为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完成发放“提货通知单”。
- 乙方提供每张“提货通知单”需返点 5.5% 金额在“提货通知单”内, 即每张“提货通知单”的面额为每个困难群众收到慈善超市发放的福利金额的 105.5%, 困难群众在该金额范围内购买所需产品。
- 甲方为罗湖区困难群众发放慈善超市福利金, 按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每 3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甲方每次发放给困难群众家庭的慈善超市福利金额以甲方当次实

际发放困难群众家庭户数与乙方进行结算。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乙方提供的“提货通知单”。

第三条 “提货通知单”要求：

1. 甲方向乙方购买货品，乙方按有效的“提货通知单”提供甲方使用，“提货通知单”须方便携带不易破损。

2. 乙方提供有效的“提货通知单”既可在深圳市各天虹商场内或旗下连锁店均能实现购买货品，也可通过线上购买货品快递到家（同时可电话联系实施可选套餐配送）。

3. 甲方持有的“提货通知单”只能购买生活用品，不能购买烟酒及电器类商品。

4. “提货通知单”一次性使用，不找赎，不得兑换现金或者购物卡，全部使用完后，由商场收回。

5. 因乙方“提货通知单”需求数量过大甲方无法提供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7. “提货通知单”有效期最长为壹年，逾期作废。

8. “提货通知单”不挂失、遗失不补、若有损毁严重，视同作废。

9.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不可控或特殊情况，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10.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困难群众家庭名单，每次发放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轮电话沟通，向困难群众提供不少于 2 个商品套餐，确认困难群众家庭选择商品套餐以及核对快递信息；如快递信息与甲方提供信息不符时，及时将信息汇总反馈甲方，待甲方确认信息无误后，才能进行配送；如未能及时反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如提供的特困人员因特殊原因（离世），“提货通知单”未能及时使用完时，需所在地区街道办提供盖章证明，可以授权给继承人继续使用。

第四条 商品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如发生商品质量问题可依相关法律处理。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甲方以持有效的“提货通知单”到商场或旗下连锁店购买货物，并以有效的“提货通知单”进行结账。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要求乙方配送货物的，乙方可根据商场规定执行相关义务。

2. 甲方购买货物结账后，如非货物质量问题，不得退货。

第六条 双方履约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每次发放“提货通知单”需求时提前提供困难群众类型户数信息、“提货通知单”数量及费用给乙方，乙方收到需求后5天内向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提供足额“提货通知单”，乙方根据实际发放的“提货通知单”开具电子普通发票给予甲方。

2.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提货通知单”清晰完整无损，如损坏编码无法识别乙方需进行更换。

3. 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若持有的“提货通知单”丢失，乙方应协助其补办（补办时困难群众家庭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甲方出具补办说明盖公章）。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7月、10月、12月之前收到乙方等额发票之日起于15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每次发放“提货通知单”需求后于5天内将“提货通知单”送至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规定的地点；

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帐户，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户

账号：813586367610001

第八条 验收与索赔：

1. 乙方提供的有效“提货通知单”送达指定地点交付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对“提货通知单”数量进行验收。签收单应由甲方指定的困难群众家庭成员签字及甲方盖章，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指定收货代表，且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提货单。

2. 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提货通知单”模糊或受损，乙方负责更换并向甲方承担不能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

方经济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方式下责任的承担。

3.1.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乙方如不能按期交付“提货通知单”，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提货通知单”总数量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3.2.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加付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3. 甲方无故拒收“提货通知单”或拒不验收的，须赔偿乙方相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商品如有性能、标准及品质的纠纷，双方均可要求深圳市商检局等相关政府检验机构作出鉴定，运保费、商检费、装卸费等费用由请求方先行支付。若经鉴定品质确实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负责在两周内更换，并承担前述费用；否则甲方承担前述费用并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实际使用人的相关权利，或其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但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超过部分的责任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一年，最长服务期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需对合同内容保密。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项目编号为 LHCG2022000033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乙方：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2 年 6 月 14 日



业务	年度	件号
合同	2023	697

合同编号: LHCG2022000033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慈善超市“线上+线下”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乙方: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LHCG2022000033 号项目结果,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慈善超市“线上+线下”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需求: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预算为 984400 元, 甲方“提货通知单”需求如下:

序号	困难家庭类型	户数	备注
1	1-2 人家庭	262	
2	3 人以上家庭	91	
总计			

注: 具体户数按当次发放为实。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金额:

1. 乙方在 6 月底、9 月底、12 月初前为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完成发放“提货通知单”(通过“通话+短信”与困难群众充分沟通提货方式以及货物内容)。

2. 乙方提供每张“提货通知单”需返点 5.5% 金额在“提货通知单”内, 即每张“提货通知单”的面额为每个困难群众收到慈善超市发放的福利金额的 105.5%, 困难群众在该金额范围内购买所需产品; 到店购物可享受生活物资产品会员优惠价格。

3. 甲方为罗湖区困难群众发放慈善超市福利金额按每 1-2 人户 2023 年度每年标准为 2460 元(按上一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5%)、每 3 人以上户 2023 年度每年标准为 3276 元(按上一

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0%)。甲方每次发放给困难群众家庭的慈善超市福利金额以甲方当次实际发放困难群众家庭户数与乙方进行结算。

4. 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乙方提供的“提货通知单”。

第三条 “提货通知单”要求：

1. 甲方向乙方购买货品，乙方按有效的“提货通知单”提供甲方使用，“提货通知单”须方便携带不易破损。

2. 乙方提供有效的“提货通知单”既可在深圳市各天虹商场内或旗下连锁店均能实现购买货品，也可通过线上购买货品快递到家（同时可电话联系实施可选套餐配送）。

3. 甲方持有的“提货通知单”只能购买生活用品，不能购买烟酒及电器类商品。

4. “提货通知单”一次性使用，不找赎，不得兑换现金或者购物卡，全部使用完后，由商场收回。

5. 甲方“提货通知单”需求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需求清单为准。

8. “提货通知单”不挂失、遗失不补、若有损毁严重，视同作废。

9. 在项目实施过中，如遇不可控或特殊情况，乙方应优先满足甲方的要求，或尽快提供解决方案。

10. 乙方需根据甲方提供困难群众家庭名单，每次发放提前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轮电话沟通，向困难群众提供不少于 3 个商品套餐，确认困难群众家庭选择商品套餐以及核对快递信息；如快递信息与甲方提供信息不符时，及时将信息汇总反馈甲方，待甲方确认信息无误后，才能进行配送；如未能及时反馈，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甲方如提供的特困人员因特殊情况（离世），“提货通知单”未能及时使用完时，需所在地区街道办提供盖章证明，可以授权给继承人继续使用。

第四条 商品质量要求：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商品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如发生商品质量问题可依相关法律处理。如乙方未能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商品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交货方式：

1. 甲方以持有效的“提货通知单”到商场或旗下连锁店购买货物，并以有效的“提货通知单”进行结账。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要求乙方配送货物的，乙方可根据商场规定执行相关义务。
2. 甲方购买货物结账后，如非货物质量问题，不得退货。

第六条 双方履约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在每次发放“提货通知单”需求时提前提供困难群众类型户数信息、“提货通知单”数量及费用给乙方，乙方收到需求后 5 天内向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提供足额“提货通知单”，乙方根据实际发放的“提货通知单”开具电子普通发票给予甲方。
2. 乙方需确保提供的“提货通知单”清晰完整无损，如损坏编码无法识别乙方需进行更换。
3. 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若持有的“提货通知单”丢失，乙方应协助其补办（补办时困难群众家庭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以及甲方出具补办说明盖公章）。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甲方在 7 月、10 月、12 月之前收到乙方等额发票（金额以甲方当次实际发放困难群众家庭户数与乙方进行结算的金额为准）之日起于 15 个工作日内转账至乙方账户，乙方收到甲方每次发放“提货通知单”需求后于 5 天内将“提货通知单”送至甲方提供的困难群众家庭规定的地点；
2. 乙方如需改变上述帐户，应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通知甲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乙方结算银行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开户
账号：813586367610001

第八条 验收与索赔：

1. 乙方提供的有效“提货通知单”送达指定地点交付时，甲方和乙方应及时对“提货通知单”数量进行验收。签收单应由甲方指定的困难群众家庭成员签字及甲方盖章，甲方应以书面形式指定收货代表，且须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交付提货单。
2. 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提货通知单”模糊及受损，乙方负责更换并向甲方承担不能按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特别约定如下违约方式下责任的承担。

3.1.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乙方如不能按期交付“提货通知单”，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提货通知单”总数量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3.2.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须加付应付款项 1%的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3. 甲方无故拒收“提货通知单”或拒不验收的，须赔偿乙方相应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商品如有性能、标准及品质的纠纷，双方均可要求深圳市商检局等相关政府检验机构作出鉴定，运保费、商检费、装卸费等费用由请求方先行支付。若经鉴定品质确实未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乙方负责在两周内更换，并承担前述费用；否则甲方承担前述费用并需继续履行本合同。

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侵犯了实际使用人的相关权利，或其提供的产品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当次支付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但由此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超过部分的责任由乙方另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必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在相互谅解和友好的基础上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达不成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至 2024 年 6 月 13 日止。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服务期结束后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一年，最长服务期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二条 其他：

1. 双方需对合同内容保密。

2. 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项目编号为 LHCG2022000033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乙方：

法人或代表签字：

日期：2023 年 6 月 14 日



3. 履约评价（优）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0755-22185825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民政局慈善超市“线上+线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HCG2022000033
中标供应商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刘喜容 0755-82351310
中标金额	984400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年6月14至2024年6月13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售后维护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本项目2022年6月开始履约后，其中2022年6月至2023年6月履约合同评价为优；2023年6月至2024年6月合同履约为优。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3月13日		

— 1 —

（二）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中标通知书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经评定：贵公司参与投标的“春节及抗疫慰问品采购”项目中标。

中标价：实际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份，每 1000 元可抵 1195 元。

数量：根据实际需求人数为准。

请贵公司（联系人：刘蓉，电话：13728719707）与我院工会（联系人：陈晓，电话：0755-87857341）联系并在一个月之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

2022 年 1 月 17 日

2. 合同关键页

春节及抗疫慰问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深圳市南山区妇幼保健院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冯琪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湾厦路 1 号

电 话：0755-87857341

乙方（卖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书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电话：86052080

甲方确立乙方为 2022 年在职员工春节慰问品及抗疫慰问品（详见中标通知书）项目的中标方，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餐明细详见附件 1）。如果在职员工不满意套餐内的商品，可改为选购超市内的其他商品，所选商品必须是节日习惯用品及必须的生活用品等，如粮油、奶蛋、肉、水果、干果等（名贵食品、名贵物品、烟酒类、金银珠宝首饰类除外），且所选商品总额与

（抗疫慰问品，名贵食品、名贵物品、烟酒类、金银珠宝首饰类除外），乙方按要求打包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免物流费）或甲

方到超市自提，取货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必须配合；

3. 甲方提货时，享受提货当天超市内所有优惠活动，但不能享受积分。

4. 在职员工春节慰问品单笔为一次性购物行为，提货金额超出 1195 元的部份需提货员工当场自行结清。

5. 抗疫慰问品单笔为一次性购物行为。

第二条 质量标准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相关质量标准，产品不应存在质量问题。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于不合格产品乙方应立即退货。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提供“三包”服务。
3. 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清单三十日内按照实际提货金额结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提供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
2. 按规定对产品实行“三包”。
3. 要求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清单三十日内按照实际提货金额结款。

第五条 提货方式和期限

1. 提货方式：甲方需提供花名册名单给乙方，甲方员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乙方指定人（超市收银经理）处签名提货，此条款如与第一条约定不相符，以第一条的约定为准。

2. 提货期限：合同生效的两个月内。

3. 提货门店：南山常兴天虹超市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产品时，以乙方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或以

样品为依据进行当场验收。

2、甲方对数量、规格、包装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 7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乙方，否则将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后甲方因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出现问题，不属于乙方质量问题，乙方不予以退换。

4、由乙方原因及产品的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予以退货或更换同等产品，因乙方安装隐患而导致的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付款

1、乙方提供花名册实际购买签收表给甲方，经甲方核实无误后，乙方在两日内提供发票和清单给甲方，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和清单三十日内打款给乙方的以下账户。乙方须提供正确的资金账户，因资金账户异常而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81358636761000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双方同意签名除外），如一方违约，按变更金额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交付产品，每日按合同金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 十 日未能交付产品，每日按合同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甲方解除

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到的货款全额退还甲方。

4、乙方不履行“三包”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产品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在 10 日内予以更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不符合要求产品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不符合要求产品的货款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5、甲方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发票及货品清单交甲方后，甲方未在三十日内付清合同全部货款，甲方每日按合同金额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交付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拒绝重新交付或重新交付 2 次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2、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的承诺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中的最高标准为准，前述文件中不一致的条款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为准。

3、双方确认本合同记载的本方地址为本方的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当事人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书面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法律文书、通知、函件、律师函等)均可通过专人送达、特快专递等合法方式向本合同下预留地址进行送达。若无人接收或拒收导致文书被退回的,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预留地址。

第十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在乙方指定收银台,买单前需告知乙方工作人员核对信息。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2年1月20日

2022年01月20日

3. 履约评价（满意）

履约服务合作评价证明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与我院合作的 2022 年春节及抗疫慰问品采购项目中能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合作评价满意，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2 年 4 月 12 日

(三)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1. 中标通知书



Cholcellink
Group
采联集团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4]SZ47897-01 号

致：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委托，于 2024 年 09 月 08 日举行 2024 年中秋节工会福利品 (CLF0124SZ11QY42) 公开招标的评标会议。

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审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采购内容	预估数量	最高支付上限	中标单位名称	配赠率		交货期
				中标配赠率 (即六个套餐 平均配赠率)	套餐配置率	
2024 年 中秋节工 会福利品	1489 人份	人民币 89.34 万元	天虹数科 商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4 日前 按采购人 指定配送 地点完成 配送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采购人联系方式：卢老师 13480141212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 10A、B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755-88377572-2309
邮箱：cailiansz2@126.com



第 23 页 共 50 页

诚信 | 开放 | 创新 | 分享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 年中秋福利品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中秋工会福利品

项目编号：CLF0124SZ11QY42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 年中秋节工会福利品项目 的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单价见附件 1 “供货一览表”。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 893400.00）。

2. 本合同金额包含货物价格及货物的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保险费、伴随服务费及货物验收之前的所有含税金额。

3. 甲方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套餐，每个套餐的支付标准均为人民币 600 元/套，实际支付金额按实际配送套餐数量结算为准。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2024 年中秋节工会福利品 采购（项目编号）CLF0124SZ11QY42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相关纠纷，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含因此纠纷甲方支付的全部赔偿和费用。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 11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 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 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 在质量保证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的缺陷或不足发生的质量问题检测、检定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负责。

第六条 包装和运输

1. 包装要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按照乙方公司或生产厂家包装规范予以包装。

2. 乙方供货的包装标准, 应满足运输要求并能有效保护货物, 乙方应确保运抵甲方处货物的完好性,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送货上门, 乙方应确保产品运输的安全性。乙方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的交付地点, 卸载、摆放至甲方指定的位置, 并办理相关交货手续, 运费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2024年9月17日前按采购人指定配送地点完成配送。

2. 交货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或指定的其他地点。

3. 交货方式: 乙方按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供货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时间等(具体以合同及采购订单的要求为准)将所需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 验收: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由此引起的风险, 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 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乙方负责补齐, 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 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3) 由甲、乙双方及使用科室代表对货物进行验收, 在甲方现场验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符合招标、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等规定的标准。

(5) 验收时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为准; 产品配置如《合同》中约定的标准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时, 适用标准应以对甲方有利的标准优先适用, 甲方有权选择决定适用何种标准, 乙方应予以配合。如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与《合同书》不一致时, 甲方有权选择对其有利的约定来要求乙方履行, 乙方须予以配合,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 其他约定: /

第八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 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1) 产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7. 乙方在承担上述 3-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 未列入以上条款的其他违规事项，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法律责任条款处理。

9. 其他_____。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若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天灾、意外事故、交通运输、政府法令等特殊客观事件）原因造成不能及时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免除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附件

以下附件及乙方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供货一览表（加盖公章）；

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其他约定条款：_____。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175 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电话：0755-28870993	电话：0755-23652811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分管领导、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签约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3. 履约评价（满意）

履约服务合作评价证明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与我单位合作的“2024 年中秋节
工会福利品”项目中能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合作评价满意，特此证
明。

单位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日期：



(四)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1. 中标通知书



Choi celink
Group
采联集团

中标通知书

粤采中字[2021]SZ30358-01号

致：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司受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工会委员会委托，于2021年12月13日举行2022年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工会委员会春节慰问品采购(CLF0121SZ18QY02)公开招标的评标会，现评审工作已圆满结束，经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如下：

中标人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中标单价 (人民币 元)	中标价格 (人民币 元)	交货期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院职工春节慰问品	275000		3,107,900.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提货，提货截止时间至2022年2月28日，具体以接采购人通知为准。
	春节在班一线人员慰问品			79,240.90	
	离退休人员慰问品			101,314.00	
	离退休人员敬老包			120,558.00	

备注：具体数量以人事科审核提供符合要求的在职及离退休名单为准。
按医院人事科和工会核定数量和要求，每份按要求打包送至医院。

请贵单位在接到此通知书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

本通知书可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但须与合同同时提供方有效。

采购人联系方式：陈老师 13554725876

特此通知！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中国经贸大厦10A、B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0755-83377571-2331

邮箱：cailiansz2@126.com



2. 合同关键页

2022 年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工会委员会 春节慰问品采购合同

招标编号：粤采中字{2021}SZ30358 号

合同编号：GH-2021-018

甲方（买方）：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工会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刘霞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 89 号

电话：26553111-30135

乙方（卖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书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天虹大厦 9-14 楼、
17-20 楼

电话：86052080

甲方确立乙方为节日慰问品（详见中标通知书）项目的中标方，
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
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价款

人员慰问品，茶、烟、酒，首饰除外），按要求打包送医院（详见中标
通知书）；

1/6

标通知书)(此项经费由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组织人事科从年度预算

打包送医院(详见中标通知书)(此项经费由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组织人事科从年度预算的离退休人员综合定额项目支出);

5、甲方提货时,享受提货当天超市内所有优惠活动,但不能享受积分。

6、 单笔为一次性购物行为,即多不退,少需补。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的相关质量标准,产品不应存在质量问题。

2、在约定期限内如因商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出现退换货,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对于不合格产品乙方应立即退货。
- 2、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提供“三包”服务。
- 3、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清单三十日内按照实际提货金额结款。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提供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
- 2、按规定对产品实行“三包”。
- 3、要求甲方在收到发票和清单三十日内按照实际提货金额结款。

第五条 提货方式和期限

1、提货方式:甲方需提供花名册名单给乙方,甲方职工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到乙方指定人(超市收银经理)处签名提货。

2、提货期限：甲方最迟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 前提完所有产品。

第六条 验收

1、甲方在收到产品时，以乙方出厂检验报告及合格证或以样品为依据进行当场验收。

2、甲方对数量、规格、包装有异议的，可在验收后 7 日内以书面（或传真）方式告知乙方，否则将视为验收合格。

3、验收后甲方因储存或使用不当造成产品出现问题，不属于乙方质量问题，乙方不予以退换。

4、由乙方原因及产品的质量造成的问题，乙方予以退货或更换同等产品，因乙方安装隐患而导致的事故，乙方需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备货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期自提的，按少交数量价值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因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质量，导致甲方的任何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的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乙方应按照该批产品正常市场价值的 30% 向买受人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付款

1、乙方提供花名册实际购买签收表给甲方，乙方在两日内提供发票和清单给甲方，甲方需在收到发票和清单三十日内打款给乙方的以下账户。乙方须提供正确的资金账户，因资金账户异常而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账号信息

开户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帐 号：813586367610001。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条款（双方同意签名除外），如一方违约，按变更金额 0.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迟延交付产品，每日按合同金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 十 日未能交付产品，每日按合同总额支付合同总额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对甲方予以赔偿。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已收到的货款全额退还甲方。

4、乙方不履行“三包”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如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乙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要求产品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乙方未在 10 日内予以更换，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不符合要求产品的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不符合要求产品的货款同等金额的违约金。

5、甲方货到验收合格且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发票及清单交甲方后，甲方未在十日内付清合同全部货款，甲方每日按合同金额 1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或交付效果达不到验收标准乙方拒绝重新交付或重新交付 2 次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违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

4/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甲方在乙方指定收银台进行消费结账，结账前需告知乙方工作人员核对信息。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月6日

2022年1月6日

3. 履约评价（满意）

履约服务合作评价证明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与我
医院合作的2022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中
能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合作评价满意，
特此证明。

华中科技大学协和深圳医院

2022年5月

(五)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QIANLI TENDERING AGENT CO., LTD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和平路21号振华时代广场8层802室

邮编: 518109

电话: 0755-21070507 0755-21075754

网址: qlzbd1.com

中标通知书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我司组织的自行采购项目“坂田街道办饮用水配送服务项目 (QLZB2023-ZXCG036)”公开招标中, 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采购单位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结果如下: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 (¥710,000.00 元)
中标金额 (折扣率)	0.99
数 量	1 项
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为一年一签, 具体要求以及细则以签订合同为准。合同期满, 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整体履约情况, 决定是否续签下一次合同, 合同最长可续签二次, 即延期至满三年。
备 注	/

请贵公司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签订采购合同。

深圳市千里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5日

中标单位联系人: 张玉良 (18926088210)

采购单位联系人: 施 工 (0755-89586599)

招标机构联系人: 许 工 (0755-21075754)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合同

(公开招标服务类)

项目名称：街道办公饮用水配送服务

采购单位（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坂田街道政府采购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公开招标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采购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价格明细表（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元）
1	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纸箱装）	380ml*24 瓶	箱	
2	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纸箱装）	5L*4 瓶	箱	
3	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	19L	桶	
4	百岁山饮用天然矿泉水（纸箱装）	348ml*24 瓶	箱	
5	景田饮用纯净水（纸箱装）	360ml*24 瓶	箱	
6	益力矿泉水（纸箱装）	370ml*24 瓶	箱	
7	益力矿泉水（纸箱装）	550ml*24 瓶	箱	
8	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量贩装）	380ml*12 瓶	组	
9	农夫山泉饮用天然水（量贩装）	380ml*12 瓶, 2 组/箱	箱	
10	怡宝饮用纯净水（纸箱装）	350ml*24 瓶	箱	

(1) 如上述产品因工厂停产或其他原因无法供货时，由双方友好协商，可更改为同品牌的其他规格、包装的产品进行供货。

(2) 除以上品牌及规格外，如甲方有需求，乙方按照商场优惠价*中标折扣率 0.99=结算单价，进行供货。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上限金额为：710000 元（大写：柒拾壹万元整），采购金额按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该价款为包干价，包含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含税费用，除非甲方对合同附件清单中项目作出调整而导致合同总价款相应增加或减少外，该合同价款不因其他因素而调整。

须按照甲方要求送至办公室指定货架或甲方规定的其他存放地点，无电梯的地点，需要人工搬运。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 QLZB2023-ZXCG036）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服务报价清单；
- (3) 服务项目明细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以及所有权、使用权等物权方面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且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服务概况

负责街道办办公大楼所有品牌桶装饮用水及品牌瓶装饮用水供应，保障街道办办公人员正常工作饮水需求。

乙方需提供至少 5%空桶损耗（在正常损耗内，丢失的空桶由乙方负责补充），超出损耗的，双方协商决定。

第六条 服务方式

1、乙方提供项目负责人一名，固定工作人员一名，要求熟悉了解各项饮用水品牌、型号、价格，随时做好待命工作，有较强的沟通应变能力，主要负责街道办公用水日常报价、送货、询价等服务工作，保障街道工作人员正常办公需求。

2、乙方送水员工的工资社保、日常生活饮食、起居用房、运输工具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提供和管理。

3、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且包装完整，饮用水的质量应符合《瓶（桶）装饮用水卫生标准》及其他国家标准，根据甲方要求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第七条 服务质量标准及服务质量保证

(1) 供应商每月根据街道办行政事务中心下达的饮用水计划表进行备货，并由街道行政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实际需求及饮用水申请表安排送货，如其中货物出现缺货或停产，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员进行该项货物更换或停止供应，确保街道办办公人员能够正常办公。

(2) 根据街道办工作时间（除法定节假日外）早上 9:00-12:00 下午 2:00-6:00，如遇紧急情况需随时进行货物供应，工作人员必须 24 小时随时待命，手机保持开机状态。在接到行政事务中心工作人员联系后，需在要求的指定时间送达指定地点，不能超过指定时间 2 个小时以上。

(3) 乙方需遵守诚信原则，对饮用水做出质量保证，在此期间如发生饮用水质量问题，造成食用安全问题，乙方需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提供送货数量与结算清单必须实事求是，如发现一次虚假送货或虚假结算清单，甲方作出书面警告；如出现两次虚假送货或虚假结算清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对服务内容和服务对象负有保密责任，如发现泄密行为，因泄密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作好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意外由乙方承担责任；因乙方工作人员自身健康原因或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服务时间

1、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止。

2、其他约定：合同期满，采购单位可根据中标单位整体履约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合同最长可续签两次，即延期至满三

年。

第九条 服务验收

具体内容使用部门按照街道相关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要求进行签字验收。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相关规定程序向乙方办理付款。支付进度比例应按相应文件规定或使用单位要求实行。

2、合同款的付款方式：转帐结算，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合同金额一致的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除遇政策文件要求或规定外。

2.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及解除合同；

2、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在服务期内承担项目质量责任。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违约事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

(1) 乙方工作人员接到通知后无故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一次，甲方书面警告，无故不能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人员确认擅自策划筹备服务的。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原招、投标文件规定执行，以上文件也未规定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环城南路 5 号坂田集团产业中心 A 栋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 号天虹大厦 9-14 楼、17-20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少良

签约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3. 履约评价（合格）

附件 9:

坂田街道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履约评价表

为更好地服务采购单位，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开展，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请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填写此表，对供应商的服务情况作出客观评价。

采购项目名称	街道办公饮用水	办文编号	BTJDXJW20230509016
成交供应商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王思芳 18926087116
服务期限	2023.8.1-2024.7.31	采购金额(元)	710000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评定	
1	服务期限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2	人工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3	设备投入及作业标准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4	应急、迎检作业和保障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5	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6	合同交接过渡期（含合同始、止两个交接期）的服务和承诺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7	企业内部管理和人力资源管理的建立及实施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8	服务内容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9	服务质量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10	服务成果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11	其它考核	合格 ☒	不合格 ☐
12	是否存在与采购文件不符情况	存在 ☐	不存在 ☒
总体验收结果		☒ 优 ☐ 良 ☐ 中 ☐ 不合格	
采购经办人: 施金谷 部门项目负责人: 邹红梅 部门主要负责人: 杨			
履约异常情况具体描述（如无异常情况，此栏填写“无”）	无		
其他意见或建议			

采购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024年 5 月 7 日

(六)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确认书

深圳市加乐咨询有限公司：

龙华街道 2023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B-BL-2023-0620-04）于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深圳北站西广场北区 A1 单体 2001（深圳北站西广场深圳通大厦 201）进行了开标和评标。经审核评审委员会评审意见，我方确认下述公司为中标人：

中 标 人：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伍元整

（¥963,765.00）

注：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采购人请于三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确认书并发往我单位。

特此确认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附件:531

2. 合同关键页

龙华街道 2023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联系人：郑锦文，联系电话：1371471253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华龙观天虹
地 址：深圳市龙华区龙观东路
联系人：勾文浩，联系电话：13802552825

根据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确定乙方为中标人，乙方按照实际价格商品为甲方提供商品实物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双方协商，就 龙华街道 2023 年八一建军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B-BL-2023-0620-04），甲方向乙方购买货物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超市商品货物套餐（以下简称：实物提货），甲方需求货物名称、规格依据需求更换。

第二条 合同期限、采购次数

合同期限：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本合同项下实际支付总价款 963765.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叁仟柒佰陆拾伍），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票、产品包装、送货、搬运费、利润等），系固定不变价格金额，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的损失及为此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五条 质量标准保证

附件: 62

1、质量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此有规定的，以高者为准，达到相关标准合格以上。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商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规范及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规范要求，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要求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予以退换并承担法律责任，造成甲方及甲方人员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六条 交货、验收和对账

1、甲方提供实际发放人数，乙方以实物提货卡券的形式发放给甲方。

2、发放方式：乙方导出提货卡券编码和数量，甲方指定人员做签收后自行发放。

3、提货券有效期：2023年8月31日止。

4、对账：乙方协助甲方发放提货券由职工签字确认后领取，领取完毕后乙方将签字的名单交给甲方存档。

5、甲方如出现卡券丢失情况，由甲方联系人反馈丢失的提货券编号、姓名给乙方，经查实该提货券未被使用的情况下。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锁定丢失卡券，并重新制券。

6、乙方需协助甲方在提货券收货后一个月内查询后台提货券使用情况，并电话跟进使用情况，确保所有卡券全部使用完毕，全部使用后乙方需给甲方出示全部提货券已使用后台真实信息并确认。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员工应在 2023年8月31日 前完成超市商品提货券的领取，有权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维护自己的权益。

2、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提供“三包”服务及售后服务。

3、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三日内付款。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提供质量符合标准的产品，依法经营管理商场，做好公共场合安全保障义务和疫情防控措施。乙方发放的卡卷须按《单用

附件: 631

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实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 2、按规定对产品实行“三包”，并提供售前、售后服务。
- 3、要求甲方在收到正式含税发票三日内按照采购金额付款。
- 4、乙方须足额让甲方享受优惠服务，不得虚抬商品价格。
- 5、乙方不得在系统中乱扣卡卷内的金额，也不得要求甲方限期内消费完。
- 6、乙方不得强制、引诱、胁迫甲方消费。
- 7、乙方应当承担经营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导致甲方受到伤害的，乙方应依据《民法典》承担法律责任。
- 8、乙方应当对因履行本合同中接触到甲方经营信息、甲方信息等均应当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不得用于其他活动，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发票并交给甲方确认，甲方收到发票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支付总价款 70% 款项（674635.50 元）给乙方。

2、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后，按实际货物数量，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下的所有货款。

3、因相关政策原因或者部门审批造成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不得据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由于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延迟提供，造成甲方申请付款不能或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4、甲方采用 ☒ 转账 方式支付货款，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银行账号：813586367610001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10% 违约金。

附件：64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处理的解决争议，则向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填写的地址、电话视为双方确认的能够接收相关通知及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任何一方以及法院向该地址送达通知或法律文书（无论是签收或拒收）均视为有效送达，对接收方产生法律效力。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2、双方均应对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

3、本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需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视作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解决方案，经双方签字后，可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5、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方）：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年6月29日

乙方（供货方）：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华龙观天虹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3年6月29日

附件：661

3. 履约评价（优秀）

附件 6-3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简易程序参考版本）

基本 情 况	采购人名称	龙华街道公共服务办公室	供应商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龙华 龙观天虹商场		
	项目名称	龙华街道 2023 年八一建军节慰 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类型	☒ 货物/ ☐ 服务		
	合同名称	龙华街道 2023 年八一建军节慰 问品采购	验收方法	☐ 一次性验收/ ☐ 分段验收/ ☒ 分期验收		
	采购人使用人 分离	☒ 是/ ☐ 否	采购类型	☐ 集中采购/ ☒ 自行采购		
	验收小组成员： <u>吴谋斌 高莉 李根</u> 。该采购事项共 2 期验收，此次为第 2 期，已 达验收条件，现启动验收。					
验 收 情 况	验收内容及验 收情况	型号规格、数量质量：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履约时间、地点、方式：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服务承诺实现：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其他：_____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附件：68

验收 结论	验收小组	推荐评价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意见	其他说明事项（如有）：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吴洪斌 高新 朱思佳					
验收 结果	项目验收结果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验收机构确认栏  负责人：[签名] 2023年8月2日		供应商确认栏 供应商：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2552825 2023年8月2日			

注：1. 该表为履约验收书的综合性参考模板，验收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供应商提供的履约验收评价表格更加符合该验收工作，且相关要素具备，可采用供应商提供表格

3. 合同金额在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由采购单位按照项目情况自行选择验收程序；合同金额在集中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适用简易程序验收。

附件:69

七、食品安全保险

食品安全责任险 投保累计金额（万元）：	序号	保险期间	投保金额	承保人
	1	2024 年 08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6 亿元	天虹数科商业 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责任险投保 累计金额（万元）：	1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6945 亿元	天虹数科商业 股份有限公司

(一) 食品安全责任险

1. 投保单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食品安全责任险

保险单号: 10550003902607213578 验真码: vRue8r5wx66MD6WEC3

鉴于投保人向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交书面投保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本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并同意向本公司缴付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费，本公司同意在本保单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对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的损失负赔偿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承保人

被 保 险 人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期间

保 险 期 限 自2024年08月06日00时起至2025年08月05日24时止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贰万捌仟元整(RMB 28000.00)

不 含 税 保 费 人民币 贰万陆仟肆佰壹拾伍元零玖分(RMB 26415.09)

税 额 人民币 壹仟伍佰捌拾肆元玖角壹分(RMB 1584.91)



复 核: 黄裕杰

制 单: YUSHUANGLONG689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7月25日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 单 公 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罗湖支公司

签单公司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黄贝岭路2017号深圳国家动漫产业基地动漫大厦12层01房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 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 10550003902607213578 验真码: vRue8r5wx66MD6WEC3

一、被保险人信息

被保险人名称: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二、保险期间 自 2024年08月06日 00时起, 至 2025年08月05日 24时止

三、标的信息

行业类型: H批发和零售业-H65零售业/商店-H651综合零售-H6519其他综合零售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预计年销售额: 100000000
追溯期起始日: 2024-08-06
被保险人营业场所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中心路(深圳湾段)3019号天虹大厦9-14楼、17-20楼;
产品名称: 蔬菜、水果、禽肉、水产、冻品、干货、调料、粮油、豆制品、饮品、乳制品等
食品生产流通许可证: JY14403000047742
食品生产流通许可证起止期: 2024-01-09至2025-07-20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3000047742
餐饮服务许可证: JY14403000047742
食品企业类型: 其他
销售地址: 中国;

投保金额

四、保险方案

平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为 600,00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为 50,00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为 10,000,000 人民币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为 100,000 人民币
	每人赔偿限额为 100,000 人民币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60,000,000 人民币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 10,000 人民币

五、限额描述 无

六、保费

总保费 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RMB 28,000.00)

七、免赔说明 1. 本保险对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人民币5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10%, 以高者为准。

八、付费信息

付费日期: 2024年07月31日11时35分21秒
2024年12月25日16时15分12秒
付费约定: 1、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2、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 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3、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 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 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九、特别约定

第 2 页 共 3 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险单号：10550003902607213578 验真码：vRue8r5wx66MD6WEC3

1.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不得擅自将“中国平安”、“平安”、“平安保险”等保险人品牌内容用于广告宣传或业务推销等；若需使用，需经保险人书面授权，并事先将宣传样本等有关内容提交保险人确认。否则，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1）立即停止一切有关宣传活动，积极消除对保险人造成的不良影响；（2）向保险人一次性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圆整）；（3）不足以弥补保险人损失的，还应另外予以赔偿。同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及本保单受益人应对其自身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反虚假宣传条款（1）：合同双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合同法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反虚假宣传条款（2）：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合同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在保险有效期内，任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提供上一财务年度所生产、出售的产品或商品总值的年度财务报表（包含销售收入明细账、销售收入总账和资产负债表，且必须加盖公章）作为索赔时的证明材料。当被保险人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超过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时，保险人按照投保时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预计年销售额与上一财务年度年销售额的比例对被保险人任一保险事故的核定损失金额进行比例赔偿。



签单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保费确认时间：

保单生成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6时57分27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12月25日 16时57分27秒

银行流水号：

2. 保险购买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7000000093598458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42912J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89218633X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平安食品安全责任险		**	份	1	11320.75	11320.75	6%	679.25
合 计						¥11320.75		¥679.25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贰仟圆整			（小写）¥12000.00			
备注	保单号10550003902607213578							
开票人：陈文曦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4957000000051779486				
				开票日期：2024年07月3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42912J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89218633X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平安食品安全责任险		**	份	1	15094.34	15094.34	6%	905.66
合 计						¥15094.34		¥905.66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万陆仟圆整			（小写）¥16000.00			
备注	保单号10550003902607213578							
开票人：陈文曦								

(二) 公共责任险

1. 投保单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公众责任险保险单

(正本)

保险单号: ASHZ00307024QAAA1XSS

请仔细阅读本保单, 以确保内容与被保险人的投保要求相一致;

鉴于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向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保险人”)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资料(该投保申请及资料被视作保险单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公司同意按照本保单所列明的条款、条件、除外责任、限制条件和明细表, 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证。

保单签发: 时间 2024年12月
地点 中国, 深圳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保单专用章
(30)

公司签章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单明细表

保险单号: ASHZ00307024QAAA1XSS

险种 公众责任险

承保人

投保人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旗下所有全资子公司（含其再投资的全资公司）、分支机构（含购物中心、商场、百货、超市、便利店等）、物流中心、熟食加工中心、网上天虹、天虹商学院、置业公司、物业管理公司、投资自建自管房产、临时租赁筹备办公场地等，以及保险期限内新投资成立的公司和新开业的分支机构等。

被保险地址 详见附件清单

营业性质

商场、百货、超市、便利店等其他相关业务及其营业执照登记许可的范围

保险期间

保险期限

1 年，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 0 时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

公众责任险：

投保金额

保险金额

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4965 万元，每地址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与每地址累计赔偿限额相同，每人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 万元

附加停车场责任险：

每车位每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 万元，共 15654 个车位

年费率

公众责任险：0.066%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停车场责任险: 35 元/车位

保险费 RMB 910, 659. 00

公众责任险: 财产每次事故免赔额人民币 4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
以高者为准;

每次事故免赔额

人身伤亡: 无免赔;

停车场责任险: 同公众责任险;

下列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的各个部分, 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 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详见扩展责任条款)

附加条款

1. 广告招牌及装饰物责任条款
2. 自动承保新地点条款
3. 建筑物改变条款
4. 停车场责任条款 (含红线范围内被保险人所有的车位)
5. 火灾和爆炸及烟熏责任条款
6. 灭火及所致水损责任条款
7. 急救费用条款
8. 电梯、机器及自动装置条款
9. 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10. 错误与遗漏条款
11. 保险责任特别约定
12. 交叉责任条款

13. 急救责任扩展条款
14. 罢工、暴乱、民众骚动及恶意破坏条款
15. 恐怖活动条款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条款
17. 出租人责任条款
18. 举证费用条款
19. 物业管理责任条款(不包括被保险人外包的物业管理公司)
20. 盗窃、抢劫及自然灾害责任条款
21. 人身侵害责任条款
22. 精神损害责任条款
23. 社交、娱乐活动责任条款
24. 提供物品及服务条款
25. 指定公估人条款
26. 展览和促销活动扩展条款
27. 客人财产责任条款
28. 承租、租用营业场所及运营财产条款
29. 预付赔款条款(20%)
30. 食品、饮料责任保险条款
31. 有缺陷的清洁设施条款
32. 不使失效特别约定条款
33. 违反保证特别约定条款
34. 公共卫生缺陷责任条款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Property Insurance Co., Ltd.

35. 索赔单据条款

本保险责任还包括：

（一）在保险期内，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承租方（或专柜方）、第三者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赔偿金、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承保公司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二）因水管、消防水管、喷淋系统、排水管道等突然破裂、爆裂、失灵或被保险人工作人员操作原因导致经营及承租、出租、租赁、转租区域专柜、餐饮、自助设备等损失以及专柜内的商品/物品损失、丢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三）商场内儿童乐园发生的及停车场进出口起落杆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四）商场在任何节假日期间由于商场区域内布置的广告、悬挂的宣传画、灯饰物、饰品脱落等，在营业场所内进行与经营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等，事故导致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特别约定

（五）商场内外作业维修、装饰建筑物的工作或空中物体坠落等原因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含全车盗抢、空中物体坠落或建筑物、临时搭建物倒塌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行为），保险人负责赔偿。

（六）在保险范围内，被保险人经营办公场所内发生的涉及人身伤亡理赔事故；无论受害人是否享受医保待遇等，受害人发生的检查费、治疗费、医疗费等，保险人负责赔偿。

（七）商场(包括门前小广场 150 米范围内)在展览、展销、促销期间由于暴风、暴雨、龙卷风、台风、飓风、雷电、冰雹、暴雪、冰凌、洪水造成的存放于露天或简易建筑内的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八）地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火山爆发、地下火、龙卷风、台风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

（九）保险标的一旦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及时施救、自行处理，保留照片、监控录像等现场证据。2 万元以下的赔偿案，保险公司根据情况可查勘指导或不查勘现场，但保留查勘现场的证据，事故完毕整理

后统一交保险公司处理负责理赔。

(十) 在保险范围内,五千元以上核算理赔存在争议的保险人根据被保险人提供费用清单明细资料进行核算。现场事故损失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委派第三方公估实地勘察时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资料列明索要的清单,被保险人将资料整理齐原资交给总公司,转交保险人;复印件加盖商场公章交给第三方公估公司。

(十一) 资料要求:如我司旗下子公司(公众责任险)在非人为因素导致商场专柜受损,在商场能证明范围内,提供以下资料:租赁合同、专柜面积图纸范围、气象证明、装饰、商品报损单,加盖专柜公司章、盖商场公章。专柜配送商品、货物明细、受损项目工程维修报价预算单、装修合同及明细发票、事故原因分析报告。无须提供: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与业主的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除外)

缴费日期 自正式保单签发30日内支付全额保费



2. 保险购买发票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7000000010261166				
				开票日期：2025年01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18842912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8922259683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保险服务*公众责任险		**	单	1	859112.26	859112.26	6%	51546.74
合 计						¥859112.26		¥51546.74
价税合计（大写）		☒ 玖拾壹万零陆佰伍拾玖圆整			（小写）¥910659.00			
备 注	保单号：ASHZ00307024QAAA1XSS							
开票人：刘小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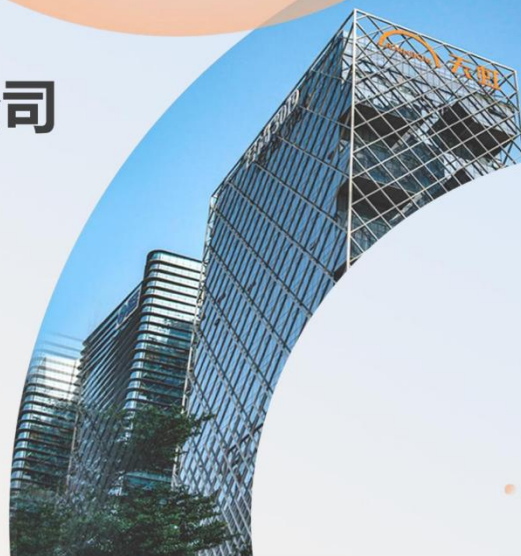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公开部分）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中航工业集团下属上市公司
- 中国连锁零售百强
- 数字化转型的先锋和领军企业

SHARE THE BEAUTY OF LIF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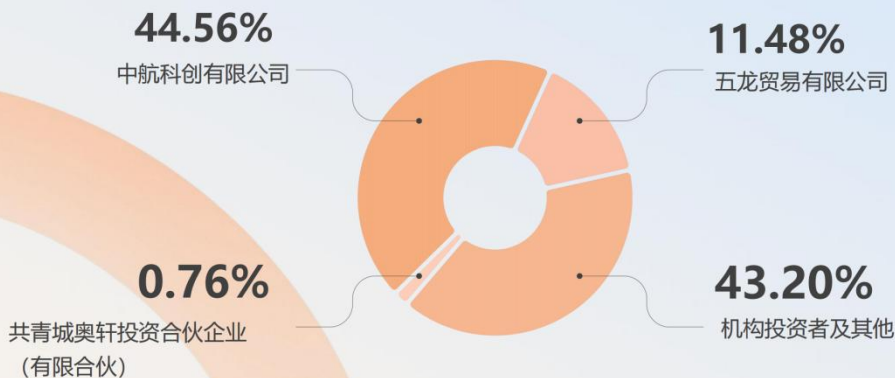
01 关于天虹股份



企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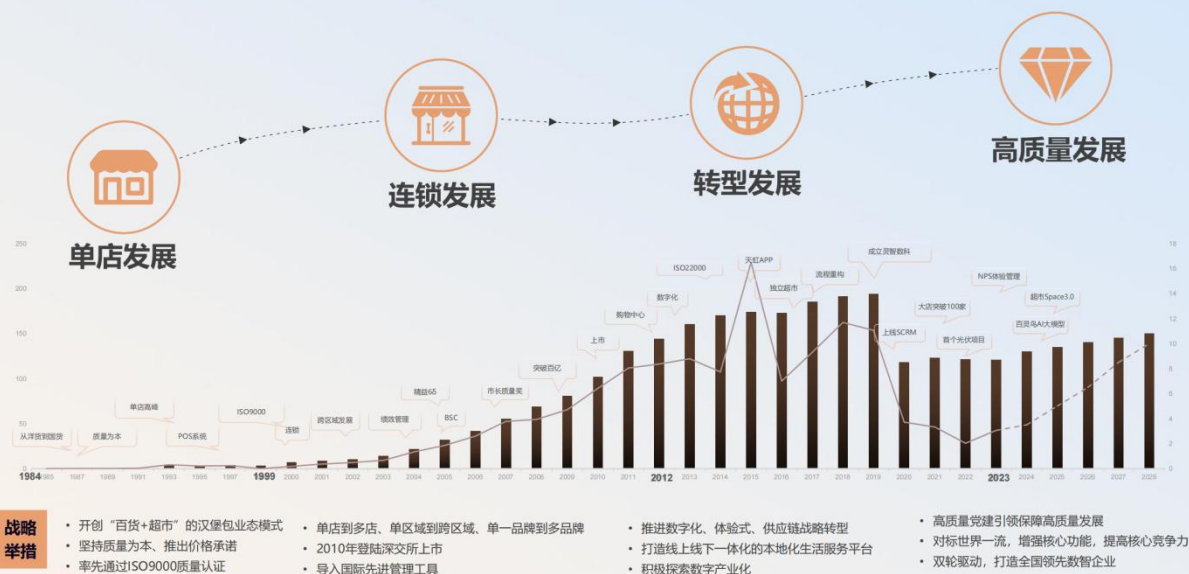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



注：股权结构数据截止日期为2024年9月

发展历程



高质量发展定位

天虹坚守航空报国初心，践行航空强国精神，从现代零售走向数字经济，矢志于：

做航空事业与国计民生的保障者、做零售产业创新升级的引领者

做航空事业与国计民生的保障者

- 服务航空事业发展，提供一站式后勤数智化解决方案
- 代表集团践行国家乡村振兴战略
- 服务国计民生，保供、稳链、促就业，增进民生福祉

核心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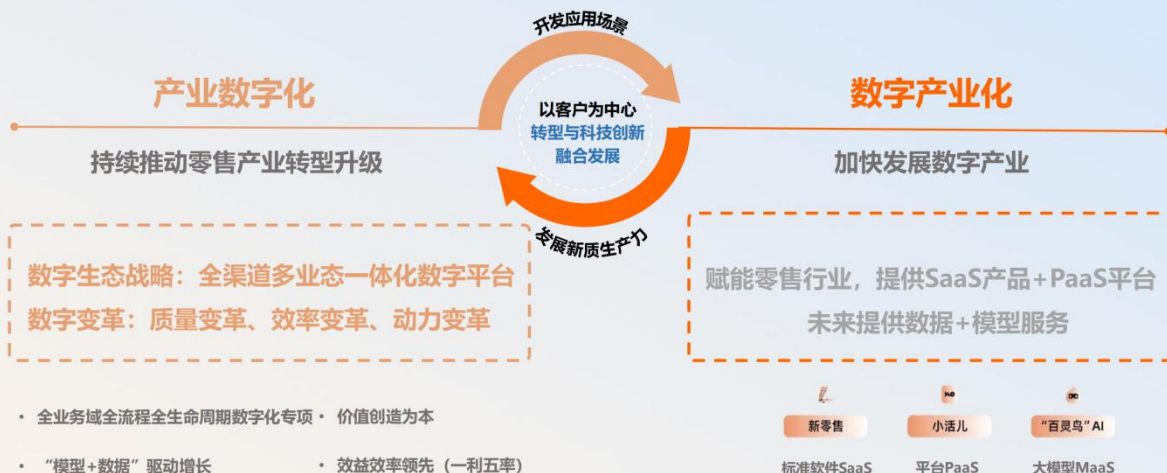
+

市场
价值

做零售产业创新升级的引领者

- 围绕天虹零售场景进行数字技术创新示范与应用
- 开发形成数字产品，通过天虹数科向外赋能，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战略转型方向



产业数字化

产业数字化主要指数字零售业务，通过融合线上线下、零售与服务，为C端顾客和B端企事业单位提供本地化消费服务



商业品牌



目标顾客：中产阶级消费者
定位：品味时尚生活中心
核心价值：亲和、信赖、享受生活



目标顾客：中高收入群体
定位：高端购物中心
核心价值：成就、进取、优雅



目标顾客：中产阶级家庭顾客
定位：品质生活空间
核心价值：万物精良、生活有光

线上线下一体化本地生活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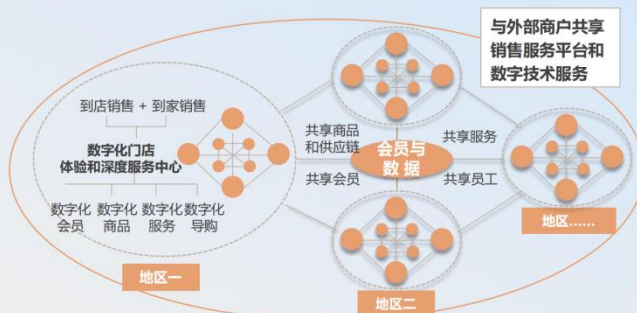
线上线下一体化本地生活服务平台已成型，天虹通过为消费者提供选择丰富、优质且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有效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让美好生活成为可能



覆盖**22省359市**

在线销售占比**21%**

在线销售**54亿+**



- 1、单店增长（到店 + 到家）
- 2、网络效应（区域、全国）
- 3、网络扩大（会员数、门店数、联盟商家）

全国拓展布局，助力城市发展

为城市文化建设贡献力量，为释放消费活力提供平台，带动地方消费



区域 Region	百货 Department store	购物中心 Shopping Mall	超市 Supermarket
华南 South China	30	17	65
江西 JiangXi	10	11	23
湖南 Hu Nan	6	6	10
东南 Southeast China	6	4	5
华东 East China	3	9	6
北京 Beijing	3	-	2
合计 Total	58	47	111

已进驻 广东、江西、湖南、福建、江苏、浙江、北京
共计7省/市的**35个城市**

释放消费活力、带动地方消费

沉淀 40 年业态经营与研究规划能力，持续研究业态发展趋势，细化客群、经营、业态、体验定位，弹性定制前策设计、挖掘商业价值、整合多业态内容、打造亮点空间，实现高顾客满意度及高坪效

沉浸式潮燃生活集合地

20万m²新生代商业体

深圳中航城君尚购物中心



释放消费活力、带动地方消费

沉淀 40 年业态经营与研究规划能力，持续研究业态发展趋势，细化客群、经营、业态、体验定位，弹性定制前策设计、挖掘商业价值、整合多业态内容、打造亮点空间，实现高顾客满意度及高坪效

城市社交潮流中心，时尚风向标

5.4万m²超级百货 南昌中山路天虹



释放消费活力、带动地方消费

在构建品质生活空间的核心之上，创新引入九大体验馆与全仓概念，积极倡导并供给更加品质、多元的生活方式选项，推动全民共享幸福生活的愿景

品质生活空间

sp@ce3.0首店



为上下游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天虹通过连接市场为上下游企业带来发展机遇，通过技术创新和普惠服务，为上下游企业构建数字化的商业基础能力，共建良好的数字化经营环境



收益稳定

卓越信誉、良好资金实力
信守合约、按时交租物业



商业运营经验分享

40余年专业商业运营
标准化流程与管理



价值提升

租金涨幅明显，提升物业
形象，促进周边经济发展



促进行业发展

先进经营管理理念，敏
锐市场洞察力，走在创
新、变革前列

购百
105+

超市
111+

三大业态遍布
7省/35市

建立天虹APP/微信小程序为基础的自有生态



超市

- 10000+超市商品
- 极速便利的购物体验



百货

- 超越时空限制
- 甄选单品 精准匹配
- 提供生活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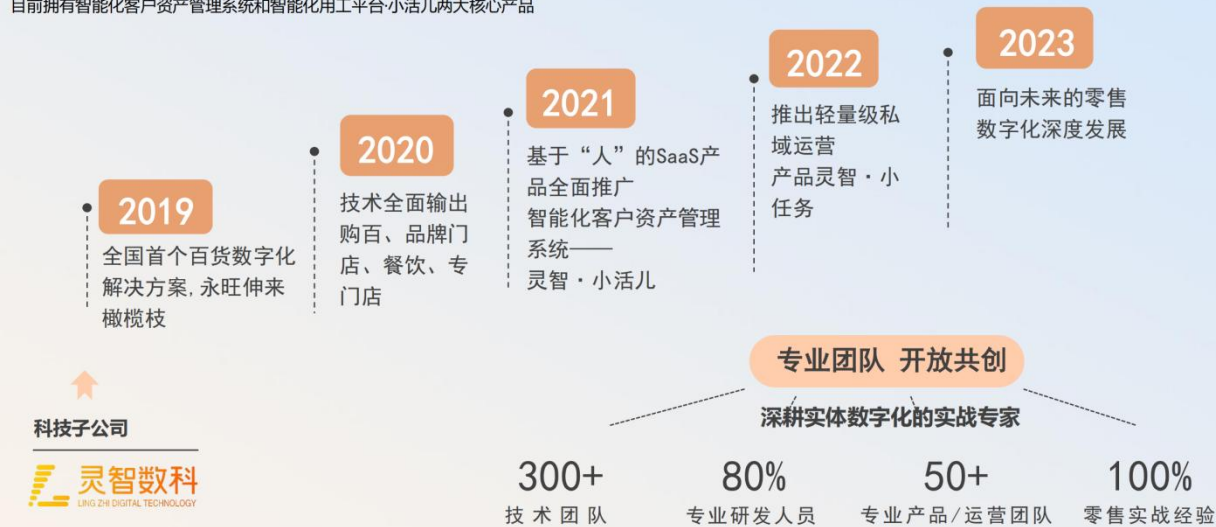


购物中心

- 全域营销获客
- 本地生活服务平台

数字产业化

数字产业业务由科技子公司灵智数科为生态伙伴提供数字化商业服务技术及数字化顾问咨询服务
目前拥有智能化客户资产管理系统和智能化用工平台-小活儿两大核心产品



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和数字化转型

科技子公司灵智数科提供一系列数字化工具和服务助力同行企业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并尽可能提供数字化商业的培训和机会, 促进其走上数字化转型快车道, 帮助他们在数字化浪潮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灵智数科的业务模式 | 赋能零售行业, 提供SaaS产品+PaaS平台, 未来提供数据+模型服务



赋能供应商经营管理能力

天虹从零门槛的基础产品能力切入，到高阶数据产品与深度运营结合，通过流量、数据、工具三种方式为供应商赋能

品牌助手

天虹提供给品牌商的重要数字化工具。借助品牌助手，品牌商可以更好了解品牌在天虹的经营状况，导购动态、会员情况等，经营的横向与纵向比较都能实时掌握。



SCRM

打通线上线下全渠道用户触点，进行全域用户画像，升级会员营销体系，精准触达用户。实现自动化、智能化的会员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经营效率，优化用户体验。



导购助手

天虹实现导购数字化的重要工具，帮助导购连接会员，提供一对一服务，另提供导购商城、会员管理、订单管理能力，全面提升导购在顾客购物全流程的影响力。



创新灵活用工新模式

搭建服务于灵活就业者的网约工作平台，将B端商家与距离最近且最合适的C端灵活就业者连接起来，创造和促进就业。同时，该平台集中服务商超、餐饮、酒店、品牌连锁等服务行业的客户，利用科技手段预测劳动力需求并智能化排班，通过计件计时/抢单派单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更可以帮助企业合规报税

小活儿智能用工

AI智能匹配，用工无忧

在线签约，安全可靠

财税合规，避免风险

线上结算，高效安全

6000+ 企业用户

30万+ 个人用户



数字引擎拉动高质量发展



深耕实体数字化的实战专家



企业荣誉

CCFA零售业
十大创新业态

中国零售创新大奖
中国管理模式杰出奖

连锁业最佳
全渠道创新案例

深圳零售20年
“行业发展特别贡献奖”

商务部授予称号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中国中小板上市公司
价值五十强

全球战略执行
明星组织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授予天虹
“年度转型企业奖”

改革开放40周年
连锁企业长青奖

中国食品健康七星奖
年度星钻企业

中国百货业
最具成长力企业

全国首家ISO22000
认证零售企业

5家商场荣获国家商务部
“金鼎百货店”称号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

深圳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深圳总部企业资格证书

广东省诚信兴商
典型案例

中国上市公司
可持续优秀实践案例

商务部
全国商贸物流重点联系企业

深圳消费帮扶
爱心企业

ESG评级
获AA类评级

市场地位



数字化转型的先锋
和领军企业



全渠道多业态线上线下一体化
的数字零售企业



连续23年进入
中国连锁百强



2023年中国连锁百强
排名第14位

企业愿景

成为全国领先的数智企业

天虹作为国内领先的数智商业企业，依托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本地化消费服务平台，发展数字零售业务，同时结合数字技术及自身深刻实践的沉淀，致力于为行业上下游、零售同行及泛零售领域提供专业的数字化服务，实现数字产业化。

未来，天虹将继续立足高质量发展，以科技创新、数智转型催生新发展动能，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激发新发展活力，围绕产业数字化与数字产业化“双轮驱动”，全面打造全国领先的数智企业。



02 服务民生所需，分享美好生活



全面丰富的平台供应链



从国际一二线品牌到国内一二线品牌，从零售购物到吃喝玩乐，围绕“衣、食、住、行、娱、康”等生活和消费场景的方方面面，为消费者提供丰富的消费体验。



从衣食住行到娱乐休闲，不同地区和背景消费者的需求多种多样，天虹不断升级供应链能力，努力为消费者提供更多选择，让人们更容易找到符合需求的产品和服务。

富有竞争力的垂直供应链

建设全球采购网络和生鲜直采基地、打造自有品牌及 3R 商品等策略为顾客开发严选国内外优质商品，为消费者提供品质健康生活解决方案



全球好货 + 亲民价格
(国际化、年轻化、高性价比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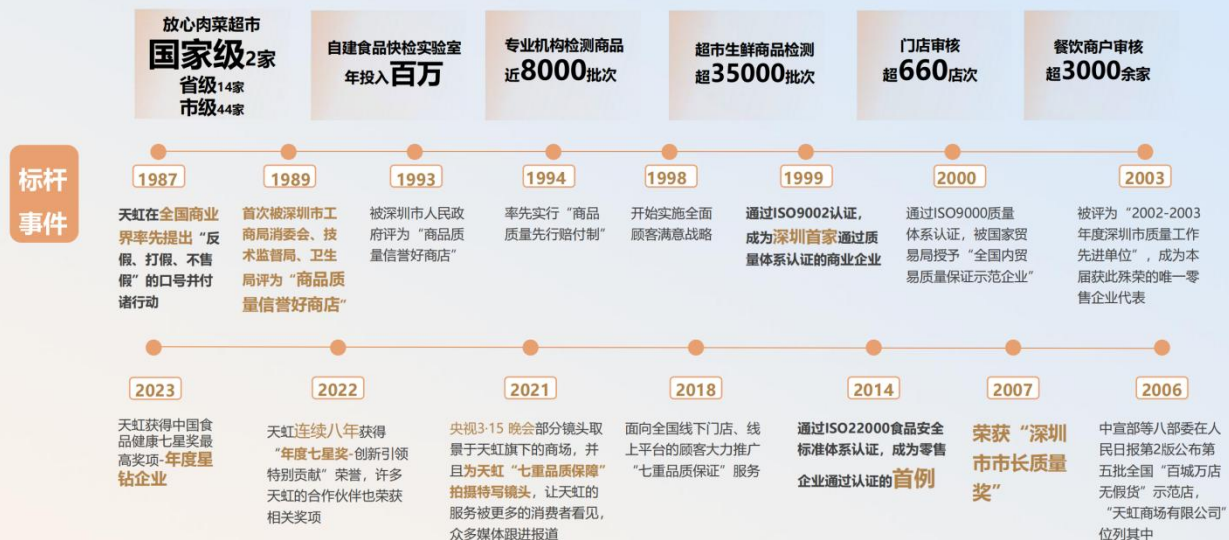


安全 + 新鲜 + 性价比



质量至上，匠心铸就品质

围绕质量管理体系到流程，完善覆盖源头管理、过程管理、现场管理和终端管理的全流程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商品的品质与食品安全



以顾客为中心，提升服务价值

秉承“以顾客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和“顾客满意”的服务目标，坚定不移地保障客户权益，持续优化客户服务体系，畅通客户投诉渠道，倾听客户心声，提升服务体验与客户满意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体验



服务领先是天虹股份战略的重要内容

1998年开始天虹便实施 全面顾客满意战略

服务理念：以顾客为中心

服务目标：顾客满意



全旅程的数字消费体验

致力于打造友好、共融、惬意、欢聚、探索、智能的顾客体验，开发与应用多项工具体系，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全业态、全旅程顾客体验系统

全国首家实现线下实体店购物，
线上退货的实体零售企业。
从极速退货迭代至智能退货，开发退货
智能处理及运费险功能，无忧购物也能
无忧退货

线下购物线上退

自研商品推荐算法及
知识图谱，实现千人
千面精准推荐

千人千面 猜你喜欢

优惠券自动领取结算
智能使用

一键优惠

超级导购一键链接
在家也能边逛边种草

超级导购一键链接

想要即可得
增设快拣仓，扩大门店服务
范围，最快30min可送达

30min极速达

逛一个线上品牌旗舰店
等于逛百家线下专柜
整合线下实体品牌专柜商品、库存于
线上品牌旗舰店，用最少的时间、最
优的价格，体验最琳琅满目的商品

品牌旗舰店 一网打尽

率先于行业内推出
手机自助买单服务

手机自助买单

率先提供消费即享停车
优惠的智慧停车服务

智慧停车

03 伙伴共赢，构建高质量价值链

科技蓄势赋能，数字引领发展

数字技术深刻改变经济社会形态，天虹在行业内率先转型，拥有全国领先的零售技术研发和运营能力

天虹数字“531”蓝图



科技蓄势赋能，数字引领发展

数字技术深刻改变经济社会形态，天虹在行业内率先转型，拥有全国领先的零售技术研发和运营能力，天虹不断追求技术进步，去承担更大责任，创造更大价值。

4 大实验室 **10** 项技术专利 **94** 项软件著作权



共建生态，促进共生共荣

天虹致力于构建一个互利共赢的合作模式，通过行业赋能，推动产业链上下游的共同进步，实现数字化转型的整体跃升，通过开放合作和行业协同，形成开放式、网络化的创新格局，为行业数字化转型注入新的活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的力量

技术实力提升

合作加速产品迭代，发展技术实力

加速业务创新

赋能业务创新步伐，开拓全新市场

拓展品牌影响

与顶尖大厂携手，增强品牌影响力



共建生态，促进共生共荣

赋能实体商业数智化升级，提升企业线上线下全场景一体化经营能力，促进实体商业高质量长效发展



专业认证

- 天虹荣获商务部“电子商务示范企业”
- 灵智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灵智荣获深圳市“专精特新”企业



权威案例

- CCFA首个挂牌实验室
- 清华管理学院唯一零售案例入库
- 多次收录入行业白皮书



行业分享

- CCFA大会-天虹数字化促第二增长曲线
- 微信公开课-从人口红利到人心红利
- 零售技术应用大会-数字化助力成长



走进天虹

- 波士顿咨询 全球零售同行交流
- CCFA理事会成员 天虹参观访学
- 中欧商学院 走进天虹交流访学

04

践行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

践行国企担当，履行社会责任

保供、稳链、促就业

- **保障民生**：疫情期间提供超**65万份**、**合计金额超7000万**防疫物资包；保证物价稳定
- **与供应商共克时艰**：共减免租金**4亿元**，同时确保供应商结算不受影响；采取举措重点扶持体验业态业绩提升
- **保障就业**：**智能化用工平台**为社会闲散劳动力人员提供灵活就业机会

发展国际业务，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 推动国际化发展，构建全球采购网，积极拓展**国际直采食品商品进口业务**，涉及俄罗斯、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土耳其等国家，**年销售约2亿元**
- 积极共建“一带一路”，在中马建交50周年之际，获马来西亚政府认证，成为**马来西亚猫山王鲜果榴莲首发零售商超**

授人以鱼更授人以渔，助力乡村振兴

- **一个组织保障**：成立天虹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立乡村振兴部
- **一个消费帮扶“双循环”模型**：“输血”+“造血”
- **一个典型帮扶案例**：贵州省安顺市普定县果蔬加工厂，1.2亿销售额
- **一款教育帮扶产品**：天虹“梦想飞屋”图书阅览室，11年坚持从1个爱心书屋到25所梦想飞屋

践行可持续发展，构建ESG管理体系

- 自2010年起**连续12年**披露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2023年积极**构建天虹ESG体系**，建立公司ESG治理架构，制定公司ESG管理制度，升级发布ESG报告
- 2023年度天虹股份ESG评级结果为AA-，位列**商贸零售行业第一**

发挥核心功能，助力乡村振兴

连续8年定向帮扶贵州、陕西五县；围绕产业帮扶、消费帮扶、教育帮扶，全面开展“果蔬加工产业链培育”、“农产品进商超”、“订单农业”、“溯源直播基地建设”、“梦想飞屋图书阅览室”等多项帮扶行动，沉淀出从农产品到特色商品到品牌商品的天虹特色帮扶模式

助力产业振兴，开展消费帮扶

2005年响应国家“农超对接”政策，开拓产地直采；2011年定点扶贫采购；2017年起开展定向帮扶工作，助力农产品产业升级，带动多家公司成长为当地优秀头部企业

乡村帮扶额度 **160,000,000** **采购农副产品** **500,000,000**

- 帮扶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150**个地区，帮扶全国脱贫县超**50**个
- 帮带培训企业超**50**家，带动**4**家公司成为当地优秀头部企业，累计帮扶人口近**3**万
- 打造“一县一品”，实现近**60**个商品的市场化，开发水井荷海、水井高原2条产品线
- 打造**1**个溯源直播基地、拓展**2**个直播间、培养**3**名主播、帮扶提升乡村电商直播能力

助力文化振兴，开展教育帮扶

多年持续深耕教育公益领域，捐建零售行业首个希望工程，参与并资助“募师支教”，连续**11**年捐建乡村小学图书阅览室

“梦想飞屋”图书阅览室
6省,9市,25所

- 1994年，兴建广东大埔县**首个**希望工程
- 2012年，于**新疆喀什**捐建爱心书屋（梦想飞屋雏形）
- 截至2024年，梦想飞屋公益项目连续开展**11**年
- **数万名**乡村儿童获益

建设美好社区，共同实现美好生活

积极推进社区服务，助力社区文化建设，建设邻里广场，提升居民生活幸福感；关爱弱势群体，为孤寡老人、残障人士等带去关爱，长期关注并帮助孤独症儿童群体更好的融入社会和成长发展；全国11城79家门店统一挂牌“宠物友好商场”，推动普及人宠和谐共生理念



发展双碳技术，助力绿色运营

全国拥有50家绿色商场，并落地深圳首个及最大的商业储能电站；是首个精准响应虚拟电厂的零售商业公司，拥有零碳物流园和多个光伏项目，在体系内建立了全面系统的双碳管理制度，并且助力行业建设碳管理相关标准

